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1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羅天君
　　李怡萱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被　　告　傅順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叁仟玖佰肆拾肆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重客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司機即被告傅順河於民國107年5月9日8時55分許，於駕駛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 -00號大客車執行職務時，沿新北市○○區○○路直行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中正路南側時，因變換車道時，有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與同向右側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駿元企業社所有，由訴外人鄭春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受損，原告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284元（含工資4,779元、烤漆6,318元、零件9,187元），依法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僱用人之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20,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駕照、車損照片、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訪談紀錄表、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經核無訛。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被告傅順河對於系爭車輛與其所駕駛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乙節不爭執，惟對於原告給付之請求，另辯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鄭春吉有酒醉駕駛之行為，不管喝多少都不能上路，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不應負擔全部責任等語置辯。

三、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傅順河於警訊時稱：「（問：請你

詳述說明事故發生經過情形？）答：當時我駕駛自用駕駛營業大客車390-FS三民路往三民路與中正路方向，在蘆洲捷運站1號出口前，我沒有看到對方，我自三民路內側切出至外側車道，不久又切入到內側車道時就擦撞到對方。」；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鄭春吉於警訊時稱：「（問：請你詳述說明事故發生經過情形？）答：當時我駕駛自用小客貨車ASG-3350於三民路往三民路與中正路方向，在蘆洲捷運站1號出口前，一輛營業大客車390-FS自內側車道往外側車道切出，不久又切回內側車道時，對方的右後車尾擦撞到我左前車頭。」等語，此有渠等訪談紀錄表可按，足見被告傅順河駕駛肇事車輛於系爭車輛前方，未見系爭車輛行車動向，於駕駛過程中，自內側車道切換至外車車道後，旋即自外側車道再切換至內側車道，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遂擦撞到後方系爭車輛，應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傅順河具有駕駛車輛不得跨越兩車道行駛之過失要屬明確，且就此本件經本院於審理中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歸屬結果，亦認被告傅順河駕駛民營公車，跨兩車道行駛，為肇事原因；鄭春吉駕駛自用小客貨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08年6月10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583685號函檢送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而同本院前所認定。是以，被告傅順河駕車既有上開過失行為，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傅順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查，被告三重客運公司為被告傅順河之僱用人，被告傅順河係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三重客運公司未另行舉證證明其於選任及監督被告傅順河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重客運公司與被告傅順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四、至於被告傅順河抗辯系爭車輛駕駛人鄭春吉有酒醉駕駛之行為，應對於事故發生亦應負責云云，惟按汽車駕駛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0、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鄭春吉於肇事時其呼吸檢測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06毫克，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可稽，因未超過每公升0.25毫克，尚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5」之要件，尚無從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是被告尚無從據此免除或減輕其當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係於民國107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07年5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24天，而本件修復費用為20,284元（含工資4,779元、烤漆6,318元、零件9,187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月，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90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繕費用共為20,001元（計算式：8,904元＋4,779元＋6,318元）。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用1,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3,94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87× 0.369× (1/12)=2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87-283=8,904